

河西学院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

关于申报校级重点学科（2022-2025）的通知

各学院：

升硕以来，学校围绕学科建设、硕士点申报和创建河西大学开展了系列探索，为进一步聚焦学科建设，形成学科方向明确、学科特色鲜明、科研水平高、学科竞争力强、学科群相互支撑的应用型学科体系，学校决定开展校级重点学科（2020-2025）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原则

1. 重点学科研究方向的确定要适应科学前沿研究和符合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体现学科的发展方向和特色，使学科建设为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2. 坚持创新引领，着力培植学科特色，构建特色鲜明的学科体系，不断提升建设水平，为我校特色发展提供支撑和动力。

3. 重点学科实行滚动式发展，在检查、评估的基础上，进行奖优罚劣，突出绩效导向，确保建设规划具备连贯性和可操作性，建设成效可进行量化考核验收。

二、建设范围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分为校级重点学科、校级培育学科 2 个层次。原有的校级重点学科因《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更新，不适合目前学科发展形势及硕士点建设要求，需要重新申报。

三、申报条件

1. 学科所在学院设置有清晰完整的学科建设体系，学科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 2018 年修订颁布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附件 1）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填写，每个学院可申报 1-2 项。

2. 每个学科必须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在编在岗，学术水平高，学术影响力大，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协调能力，能吸引、凝聚一批优秀人才，能率领创新集群开展协同创新，在国内外同行中已有一定影响，在学术水平、实际贡献(社会效益或学术贡献)和人才培养等方面表现突出。

3. 具有 3 个及以上特色明显且相对稳定的学科方向，每个方向由 3-5 人构成相对稳定的学科团队。前期研究基础扎实、成果突出、具有明显的应用型特色和一定的区域比较优势。

4. 学科点科研成绩突出，近年来围绕研究方向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成果；发表有一定数量的核心期刊论文、论著；承担多项科研课题，科研经费较充足。

5. 有相关专业做依托，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和教学研究，教学

质量和教学水平较高，获得过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或承担省级及以上教研教改项目。

6. 具有明确的专业与学科一体化建设机制；专业培养方案完整、有特色；培养的学生质量较高，具有较好的综合素质和创新精神，毕业生受社会和市场欢迎，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的综合评价好。

四、 申评程序

1. 各学院在全面评估、优化组合的基础上组织申报校级重点学科。

2. 各学院须填写《河西学院校级重点学科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见附件 2)、《河西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以下简称《任务书》，见附件 3)，并提供相应的论证材料。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组织专家组评审后提交学校学科建设委员会评议，最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

3. 严格执行公平、公正和公开制度。申报重点学科的学科负责人不得参与所申报学科的评审工作；对评审结果实行公示制度。

五、 提交材料

1. 各学院应提交《申报表》和相关支撑材料，其中支撑材料包括省级（含）以上科研平台批文复印件、代表性论文封面目录和首页，科研项目批文，委托项目合同复印件及到账经费证明，获奖证书复印件，专利证书复印件，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关证明。

支撑材料附在《申报表》后胶印成册(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请将《申报表》和支撑材料的合订本、《任务书》、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同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申报学科电子文档:将每个学科《申报表》和《任务书》的WORD和PDF版本、支撑材料(合并成一个PDF格式文件)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严格按照以下规则命名:学科名称_学院名称_学科带头人。

2.已经获批省级重点学科的只需要填写《任务书》(见附件3),一式三份加盖公章后报送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同时,按以下要求提交电子文档:将每个学科《任务书》的WORD和PDF版本放置于一个文件夹内,文件夹严格按照以下规则命名:学科名称_学院名称_学科带头人。

3.报送审核材料。各学院邀请业内专家多轮次论证、修改完善后,5月20日前将所需材料报至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逾期不予受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重点对其真实性进行审查,凡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申报资格。

联系人:冯建平 联系电话:8285075

附件:

- 1.《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
- 2.《河西学院重点学科申报表》

3. 《河西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

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工作处（学科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12日

